张家港市卫生局

证　明

张家港市卫生局是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的组成成员。张家港市卫生工业公司和张家港市物资贸易股份合作总公司是张家港市卫生局的直属企业。张念慈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承包上述二家企业经营期间，共上交我局款物柒佰叁拾伍万陆仟元整（735.6 万元）；根据市政府指示，代还本市部分企业对宝钢的欠款计 2255.55 万元，作出贡献 1500 万元。在承包期间的所有经营管理遗留问题张念慈先生已经处理完毕。

特此证明

张家港市卫生局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